

圓光佛學院/所 僑生 報名資訊

大陸專業入學需備資料

20210518 修訂

**** 圓光佛學院乃以佛學教育為主，旨在培育佛教人才，不以取得世間學位為教育導向。本學院為外籍生所提供的中文教育旨在提昇其漢語閱讀能力，故不應將本佛學院視為普通中文語文學習學校。報考之前，對本學院之教育宗旨應有以上的認知。***
請確認來「圓光」修學法義而作申請，善用十方信施資源，真誠備妥申請資料：
(所有對本院/所的申請及證明文件，不可轉移他處，無意願者，勿作申請!)

	線上申請系統必須附件的項目：請詳閱並備妥繳交資料，先掃描傳至郵箱： 為避免耗費十方信施，若已向其他院校申請者， 謝絕 向本院/所做重復的申請!	打勾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圓光佛學院-大陸專業報名資料表	
2.	自傳(八百至一千字)	
3.	圓光一個人擔保書(學生個人同意)	
4.	圓光一學生入學保證書及說明(保證人同意)	
5.	清晰彩色掃描護照、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戒牒以及其他證明文件 (相片頁和簽名頁;護照效期至少一年半)	
6.	清晰彩色掃描 6 個月內近照-報到時繳紙本 6 張 (護照用大頭近照正面、亮面、白底，頭部必須在 3.2~3.6cm 之間)	
7.	清晰彩色掃描 職務證明 (含職務部門及負責人/住持親筆簽名和寺院印章) 信函需呈政府單位必須寄正本。	
8.	再次檢查入境日期，email 您的大陸通行證或其他證件以及機票給僑務承辦。 確認能入境台灣的日期與所提供的訂購入境機票日期是一致的。 重要!!-不可任意變更已核准的入境行程，否則涉罰。任何異動，務必在入境台灣之前聯絡僑務! 等待變更核准後，方能入境。	
9.	有健康的身心，才能安住於學習與修行。為了大眾和合共住，若有精神、心理方面之疾病、心臟病、腫瘤、癲癇、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遺傳性疾病等，請於報名表及自傳中詳實說明，請勿隱瞞。 所有外籍生入境報到一個月內，必須按照本院/所「衛生保健組」安排到預定醫院做健康之檢驗項目，請注意檢查表末之附註說明，並自付檢驗費大約台幣 \$2000。	

來信請註明：Yuan Kuang Foreign Student Affairs 圓光僑務承辦 收

圓光禪寺/學院部地址：

(32053)桃園市中壢區聖德路一段 888 巷 11 號 電話 tel:03-4256168, (+886)-9-78733532
No. 11, Lane 888, ChungLi, Taoyuan, Taiwan R. O. C(32053)

圓光佛學院 校本部/研究所地址：

(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圓光一路 228 號 電話 tel: (+886)-9-78733532
No. 228, Yuan Kuang Road 1, Yue Mei Lane, ChungLi, Taoyuan, Taiwan R. O. C(32053)

圓光僑務承辦 辦公室

地址：(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圓光一路 218 號 - 弘化館 2 樓

No. 218, 2nd Flr., Yuan Kuang Road 1, Yue Mei Lane, ChungLi, Taoyuan, Taiwan R. O. C(32053).

電話 tel: (+886)-3-2820968/-3-4080398

傳真 fax: (+886)-3-2820969/-3-4080399

手機 h/p: (+886)-9-78733532 ~(Wechat: yk0978733532)

電子信箱 email: foreignstudents68@gmail.com

學生個人擔保書 (須由申請者親自簽名)

201910 修訂

一、所有僑生於入學 (考試通過【註一】) 後，護照一律交至僑生會僑務承辦代為保管。(避免有些僑生假藉學院名譽赴台，卻投身到社會上尋職或謀生。)

二、日後若有在院/所 修學尚未期滿，而欲辦理休學，或被退學者，當依以下方法處理：

(一) 賠償院/所之損失。(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未滿一學期仍以一學期計算。)

(二) 正式辦好離院/所手續。

(三) 由院/所派人載休學/退學者到機場，以確保休學/退學者出境返國；護照在過海關前一刻才交還。

三、以上辦法，已從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開始實施；若有違反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四、已決定離院的畢業生，請於畢業典禮後的三天內，辦好離院程序，避免隨意滯留或愈期停留台灣。

圓光僑生會 啟

本人 (申請者) 已詳細閱上文並同意遵循以上辦法：

申請人 簽名/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一】：「入學」是以來到「圓光」，獲得考試通過才視為「正式入學」。若本院/所有附寄「入學證明書」作為辦理申請「入台來圓光」的簽證手續用，不可轉移他處用途，因簽證上面會註明「到圓光佛學院/所研習佛法」，故申請者須到「圓光」報到，同時交出護照以辦理及延期事宜。

圓光佛學院/所 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保證人)_____ 願意擔保及負責_____部，學生法名
 _____ (俗名_____)護照號碼 _____ 在校修學
 期中一切行為及所有生活中的雜項費用(請參考備註欄)，並保證他願意尊重配合
 貴院之院規(含賠償)，學生在學習中若有觸犯院規，本人願意負起一切責任，今
 立此書以茲證明。

保證人簽名：_____ (蓋章/手印)：

身份證號碼：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聯絡寺院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

[注：為協助有關學生的一切，保證人，是院/所第一通知與聯絡者。]

入學保證書說明(申請人及保證人需知) 20210518 修訂

凡就讀於圓光佛學院/所之學生，均要遵守校規，並於在學期中遵行學院所訂的一切規約，及負責個人在校期內的一切生活雜項費用；院/所 只負責學生個人飲食及住宿費用，其餘各項費用均須由學生自行負責；特以此書以作聲明。

規約細則：

- 一、就讀於本學院/所者均須遵守院規(見學生手冊)，尊重師長，友愛同學，愛護公物，以團體為重。除上課以外，須隨僧團早晚課、出坡作務，以達學以致用、解行並重、福慧兼修的目的。
- 二、基於台灣政府對外籍生的條令，新生第一次入境台灣，由學員代表到機場接機後，直接回學院報到。如果有需到台灣之常住或其他寺院參訪，須事前聯絡並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院須於新生入境三天內函知政府，不接受未入學而違規者，故將依停留簽證頁所示，違規者將遣出境，以免影響擔保單位。
- 三、為方便安排住宿及接機，須提早通知來台日期或將機票 email 給僑務承辦。
手機：+886-9-78733532, Email:foreignstudents68@gmail.com
- 四、舊生入出境時，須自行安排計程車來往機場。
- 五、所有僑生於入學(考試通過)後，護照一律交至**僑務承辦**代為保管：
 1. 避免有些僑生假藉院/所名譽赴台，而投身到社會上尋職或謀生。居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2. 僑生入境台灣 3~15 天內，擔保單位將通知政府機構及辦理其居留證，故必須把護照等證件交給僑務承辦人員辦理。
- 六、在學三年或四年學制內，無論因任何因素，未完成學業中途辦理退學/休學離校者，均要負起賠償責任。
- 七、學生在學期中無故離院，或嚴重觸犯院規被開除學籍者，院方會強制遣送回國。(由學院派人載退學者前往機場，以確保退學者出境返國，護照在過海關前一刻才交還本人)一切賠償責任，均由其本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學院之損失，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計算，未滿一學期仍以一學期計算。
- 八、學生在校各項雜費支出(包括往返僑居地或出境之來回機票費用)，若其本人無法支付，均由保證人負責支付。
- 九、學習期間若發現同性戀傾向、精神異常等相關疾病、傳染病者，一律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凡出家學生在入學一年後方准予往受具足戒(含式叉摩那法)。受戒期僅在十月份，且不開放 2 個月之戒期。(除院/所務會議決議外)
- 十一、在寒暑假期間，院/所師生均需輪組顧察 7~8 天，敬請留意顧察批次/日期/簽證延期或到期日/機票往返日期等。所有請假事宜，必須遵守學生規約，不異議。
- 十二、雜費內容：新生來台前需帶大約 1 萬至 2 萬 5 千新台幣備用包括以下計算：
 - (1) 雜費/班費每學期 \$500~900
 - (2) 僑生會費每學期 \$600
 - (3) 居留證延費 \$1000 (香港證延費 \$300, 大陸證延費 \$615)
 - (4) 臥具棉被等(如無結緣品) \$3000~\$4000
 - (5) 制服：灰色僧服(長衫、中掛、短掛、僧襪)、咖啡色海青、袈裟、黑色僧鞋，~ \$3000-5000；在家灰色制服：\$600-800，黑色淨人鞋。
請註明身高、體重。
 - (6) 其他：視個人需求與情況，例如：已代您預付的翻譯費、照片等費用。
 - (7) 以上個人日用品，請自行斟酌是否需要採購。
 - (8) 往返的機票費(需要出境時)。
 - (9) 本院/所關心您的健康生活！所有外籍生入境報到一個月內，必須按照本院/所「衛生保健組」安排到預定醫院做健康之檢驗項目，並自付檢驗費大約台幣\$2000。

圓光佛學院/所 僑生 報名資料表

Yuan Kuang Buddhist College/Institute Foreign Students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Form

報名班別 Reg. Class : 研究所 Research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高中部 Senior High School

預科部 Elementary 禪修部 Ch'an Retr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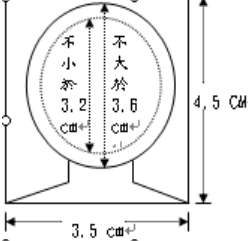
報名日期 Reg. Date : 西元 AD

Y/年

M/月

D/日

20210518 修訂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備頭照正面、亮面、白底，頭部必須在 3.2~3.6cm 之間，六張 6 copies Passport size photograph Head: 3.2~3.6cm, glossy, white background</p>	法名(中) Dharma Name(Chinese)		護照名(中) Full Name in Passport (Ch)	
	法名(英) Dharma Name(English)		護照名(英) Name in Passport (Eng)	
	護照號碼 Pport No		國籍/籍貫 Nationality	/ 中國大陸 CH/ 台灣 TW 省/ /County 縣
	身份證號 ID No		身高 Height	大約: 年 月 日 Approx.: Y M D
	體重 Weight		預定入學日期 Scheduled entry dat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	護照效期 Passport Expiry Date		世學學歷/專長 Education Level/ Specialty
血型 Blood Typ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年 M/月 D/日	佛學學歷 Buddhism Study Level	
病症 Disease	健康檢查報告註明 Note of Medical Check-up Report		申請圓光之前就讀的院校 *必填* Previous institutions *Required*	
服藥 Medication:				

學生連絡資料 Student's Data	通訊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Add.		電話 Tel.No.	
	傳真號碼 Fax.No.		手機 Cellphone	

保證人資料 Guarantor's Data	姓/法名 Name/Dharma Name		電話 Tel.No.	
	與學生關係 Relationship		手機 Cell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Add.		傳真 Fax.No.	

住址 Address

常住/師長/父母資料 Temple/teacher/Parent's Data	常住寶號 Name of Temple		電話 Tel.No.	
	師長德號 Name of Teacher	上 下	手機 Cellphone	
	父姓名 Father's Name		母姓名 Mother's N	
	住址 Address			

戒別 (七眾) Type of Ordination

比丘 比丘尼 式叉摩那 沙彌 沙彌尼 優婆塞 優婆姨 五戒 菩薩戒

Bhiksu Bhiksuni Siksamana Sramaneraka Sramanerika Upasaka Upasika Five Precepts Bodhisattva Precepts

剃度出家日期 Date of Tonsure	得戒日期 Date of Ordination	受戒地點 Place of ordination	
---------------------------	----------------------------	-----------------------------	--

法器 Instruments 維那 大木魚 寶鐘鼓 地鐘

備註 Remark

「自傳」的內容大約如下：(中英書寫皆須端正整齊) Content of "Autobiography" is about as follows: (All writing should be in Chinese or English, and in eligible manner)

1. 學佛因緣及經歷 Cause of Buddhist study and experience
2. 佛法的體驗及日常生活中如何與人相處 Daily life in dharma experiences and how to get along with people
3. 報考動機與目的 Motivation and purpose of application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護照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法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宗教教義研修(217)				所經第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出境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到職日：		年 月 日		離職日：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職稱：				職業：		宗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							電話				
	聯絡地							電話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			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圓光佛學院。(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圓光一路228號						電子郵件信箱 foreignstudents99@gmail.com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95.10.1.500本 表單編號：QW2701-03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接待單位	圓光寺/圓光佛學院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五鄰圓光一路 228 號	社會交流
注意事項	電話 886-9-78733532	負責人 不填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文教交流
<p>請清晰彩色端正掃描傳至郵箱：</p> <p>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p> <p>2. 護照完整頁</p> <p>3. 6個月內符合規格的近照</p> <p>4. 其他證明文件</p>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經濟交流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商務活動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寺院名称

寺院地址

寺院电话/电子信箱

职务证明 (範例)

今有法名：释 X X，俗名 XXX，出生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系 XX 省 XX 市人氏。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剃发出家，XXXX 年 XX 月于 XX 省 XX 县 XX 寺受具足戒。现常住于 XX 寺，并担任 XX 职务，特此证明。

住持法名

住持签名盖章

****盖寺院章**